

成绩考核及考试注意事项

所有课程均组织成绩考核，成绩考核内容、形式等须以《本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》为依据。延续多个学期的课程，按多门课计。

成绩考核的基本方式为考试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采取答辩方式。单独设课的实践性教学也可以采用答辩方式。

考试方式分为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、笔试加口试、上机考试等。考试方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确定，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。期末集中考试在考试周进行。标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，个别考试需要增加时间的，须经教务处批准。

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要求，明确学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，对出勤、作业、实验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等提出明确要求，并在第一堂课告知学生。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会公布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报系（所）和课程负责人备查。

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可办理缓考手续。未选课的学生、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、公平与公正性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利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，考生在考试中必须遵守考试纪律，即考生守则。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学生将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1. 考生守则：

- 考前十五分钟，凭本人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、校园卡等证件（证件上须附有个人照片或头像）进入指定考场，按要求入座，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核验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不带证件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迟到十五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该课程成绩以“零”分计。开考三十分钟后，方准交卷离开考场（特殊课程考试除外）。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；已交卷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续考。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其考试无效。
-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考试指定的用品外，自行检查桌面是否写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，清空座位周围和抽屉中的所有资料，开考后发现按违纪处理。考场

内禁止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，已带进考场的上述工具应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（如书包、课本等）放到考场指定地点。

- 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及资料，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。
- 领到试卷后，先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，并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，清楚、正确地填写学号、班级及姓名。凡漏填、错填、涂改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，成绩记为“零”。考试时，要保持试卷及草稿纸的完好，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。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、一张监考人员发给的草稿纸。
- 答题一律使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作答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（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添涂指定的答题卡），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。
- 不得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教师处理。
- 考试开考后，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吸烟；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不得夹带或翻看有关考试的书籍、资料等；不得用各种方式或物品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；不得事先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桌椅或身上；不得借上厕所之机，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；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违纪、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。
- 考试结束不准拖延交卷，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（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）；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；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；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；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。
- 对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、作弊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

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予以处理。

2. 考试违纪处理：
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：
 - 发放试卷时未将禁止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（包括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提纲、自备草稿纸等）；
 - 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；
 - 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；
 - 考试过程中手机发出呼叫声；
 - 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，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（包括手机、MP3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）；
 -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不按要求填写姓名、学号或考号；
 - 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。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其试卷为无效试卷，成绩记为零分：
 - 使用蓝色、黑色之外的书写工具解答试题；
 - 上交试卷不填写姓名、学号或考号。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：
 -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 - 有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，经纠正、批评教育无效；
 - 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。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成绩记为零分：
 - 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、抄袭提供方便；
 - 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，且不报告；
 - 考试过程中偷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；
 - 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试题；
 - 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考号，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 - 未经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；
 -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带出考场；
 - 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。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成绩记为零分：

- 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（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、存储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，身体或周边物体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等）；
 - 考试过程中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；
 -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或草稿纸；
 -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或通讯设备；
 -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；
 -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；
 - 扰乱考场、评卷场所工作秩序；
 -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。
-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不得继续参加考试，成绩记为零分。触犯法律、法规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：
 -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或考号等信息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 -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案或考试资料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 - 替他人考试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请他人代替考试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涉嫌伪造证件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；
 - 参与盗窃、出售试卷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；
 - 购买盗窃试卷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 - 利用通信软件、通讯工具等组织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 -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弊行为。